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2022]704 号）同意，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立新能源”，股票代码为“00125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33,333,334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2596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17,981.72	181,809.56	124,165.46
非流动资产	483,771.83	466,402.02	357,318.17
资产总计	701,753.55	648,211.58	481,483.64
流动负债	91,475.75	99,472.75	71,116.78
非流动负债	421,895.84	374,604.37	274,237.81
负债合计	513,371.59	474,077.12	345,354.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225.49	173,911.02	136,00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381.97	174,134.46	136,129.06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80,136.10	65,320.92	62,259.24
营业成本	31,454.47	24,936.04	25,490.16
营业利润	15,441.37	13,744.36	11,474.02
利润总额	15,281.62	12,828.48	11,443.63
净利润	14,301.44	11,788.04	10,750.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92.67	11,789.09	10,086.04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83.66	11,756.25	9,818.46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8.81	29,766.23	35,79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1.99	−106,265.84	6,11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9.07	90,133.40	−56,95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25.89	13,633.79	−15,047.3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8.55	16,194.76	31,242.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54.44	29,828.55	16,194.7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流动比率（倍）	2.38	1.83	1.75
速动比率（倍）	2.38	1.83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3	28.92	22.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16	73.14	71.7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25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4	0.58	0.74
存货周转率（次）	1,440.76	1,142.19	5,141.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737.29	51,470.85	50,791.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	1.67	1.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股）	0.62	0.43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19	−0.14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2022 年 1-3 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L00190 号），具体财务数据详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362.97 万元，同比下降 4.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4.59 万元，同比下降 3.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0.23 万元，同比下降 2.39%。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原因是风资源条件的波动。2021 年 1-3 月，公司哈密国投新风三塘湖 200MW 风电项目所处区域风资源条件达到历史最优水平，平均风速明显高于其他年度，使得 2021 年一季度上网电量达到 13,086.15 万千瓦时，较 2019 年同期的 7,867.20 万千瓦时、2020 年的同期的 8,122.95 万千瓦时、2022 年同期的 8,101.50 万千瓦时均显著增加，进而使得该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电收入 5,909.77 万元较 2022 年 1-3 月的 3,836.73 万元高出 2,073.04 万元。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下降 789.79 万元的同时，营业成本中折旧成本因受固定资产准则等因素影响使得 2020 年末并网发电 3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2 年 1-3 月折旧相比 2021 年 1-3 下降 1,194.53 万元。上述因素存在一定的偶发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具有持续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信息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情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稳定。根据公司过往经营状况以及各发电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市场化交易合同电量、计划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数据，并结合当前市场、行业的发展动态，并以 2022 年 1-3 月的经营情况为基础，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经营业绩预测。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4,292.65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比例不低于 3.7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561.82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比例不低于 3.2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615.58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比例不低于 5.39%。上述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上网电价波动风险

2014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整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2019 年，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 号）和《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等文件，进一步推进平价上网项目的建设，未来新核准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集中式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相应指导价。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明确自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进行补贴，该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综上，公司未来投资的光伏项目和风电项目可能面临上网电价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化交易占比提升导致的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6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明确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收购电量和市场化交易电量两部分。其中，保障收购电量通过各地电网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核准电价或招标确定上网电价结算；市场化交易电量则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发布需求并集中撮合交易，按交易电价结算。由于我国各区域电力市场化进程和政策各不相同，公司已投产项目所在区域的售电模式也存在差异，在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公司依据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时确定的标杆上网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在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公司所生产的部分电能由电网公司保障性收购，按项目批复上网电价结算，参与市场化交易方式实现消纳的电量，则按市场化交易电价结算。

报告期内，受各地区消纳情况及各地上网政策影响，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分别为 14.56%、26.33%和 21.86%，整体呈现上涨趋势。由于市场化交易电价通常低于项目核准电价，若后续电力市场化交易占比进一步提升，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部分电站项目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部分相关内容。公司因土地房产事项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使用土地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权证建筑物的面积为 647.21 平方米，占公司总使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 3.12%。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权证，但由于相关权证办理程序较多、审批时间长，能否最终办理权证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则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收回周期较长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95,386.23 万元、129,446.44 万元及 165,648.89 万元，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2,259.24 万元、65,320.92 万元和 80,136.10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21%、198.17%及 206.7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电价补贴款，根据相关规定需逐级申报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发电项目列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后可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且可再生能源补贴结算周期较长，进而使得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取新能源电价补贴款金额分别为 24,588.46 万元、17,947.42 万元和 20,519.07 万元，占当期确认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2%、40.12%和 41.49%，新能源补贴款收取金额占当期补贴收入比例呈下降状态。

若上述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长，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因素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27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数量：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0,825.2567 万股的 0.07%

3、本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价格：13.91 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人数：1 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股权激励》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股票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三）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四）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5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3.91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市。

（七）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7 月 19 日

（二）授予数量：30.00 万股

（三）授予人数：1 人

（四）授予价格：13.91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暂缓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杨志轩	财务总监	30.00	3.75%	0.07%
合计		30.00	3.75%	0.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30%、20%。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7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2 亿元； 2、2022 年 -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59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8 亿元； 2、2022 年 -2024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97 亿元。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4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 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人民币 4,173,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00,000 元，剩余部分人民币 3,87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由原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8,252,567 元变更为人民币 408,552,567 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暂缓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42,150	1.50%	300,000	6,442,150	1.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110,417	98.50%	0	402,110,417	98.42%
三、股份总数	408,252,567	100.00%	300,000	408,552,567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408,552,567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8236 元，由此产生的摊薄影响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七、参与本次授予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杨志轩先生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8,252,567 股增加到 408,552,567 股，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为 83,779,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20.52%变更为 20.51%。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按照会计处理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 345.30 万元，该等成本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董事会已确定 2022 年 7 月 19 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2022 年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45.30	111.87	169.42	51.40	12.6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484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2-061）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9,694.59 万，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8.4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008.61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8,685.98 万元。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公司缴费立案时间或收到应诉通知书 / 传票时间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2022 年 7 月 20 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和华盛世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8.61	佛山仲裁委员会	待审理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164 件合计 8,685.98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公司 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收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定东路证券营业部（“国海证券”）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定东路证券营业部告知函》（“告知函”），获悉国海证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委托国海证券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2,400,000 股上海莱士股票进行变卖。国海证券将按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协助司法执行，可能导致莱士中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RAAS China Limited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 414,999,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431,074,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

3、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莱士中国共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14,998,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14,999,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31,064,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合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31,074,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

二、《告知函》主要内容

国海证券《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应贵司申请，现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定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通知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士中国”）的相关情况告知贵司：营业部收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请营业部协助将莱士中国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2,400,000 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进行卖出。

营业部将按照上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协助司法执行。另营业部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通知莱士中国上述协助司法执行事项，并通知如莱士中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 2017【0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请莱士中国根据相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截至目前，除上述《告知函》外，公司未收到相关方关于本次被动减持事项的正式函告，也未能获得关于上述减持事项的进一步信息。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清盘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被清盘或破产清算，莱士中国清盘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

3、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如上述减持事项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定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4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阳电缆，证券代码：002300）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托管账户（一致行动人）“兴证证券资管-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09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的 1.66%，减持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三、关于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托管账户（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1.66%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批露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